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39號

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樊懷慶

訴訟代理人 陳郁昕 址同上

被告 嚴井吟即井賀呷腳庫飯

送達代收人 楊秉軒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65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與原告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約），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費
用，尚積欠保全服務費新臺幣（下同）78,653元。為此，爰
依兩造間之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8,6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

01 為證，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
02 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
0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兩造
05 所簽立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1條第5款約定：「甲乙雙
06 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約定或他方重大
07 違約之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
08 甲方（即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則應支付乙方（即
09 原告）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則被
10 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揆諸前揭規定，堪認兩造間之系爭
11 契約已提前終止，被告即應負擔不利於原告時期終止契約之
12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14 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童秉三